**湖南省大通湖管理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991执恢3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袁明飞，女，汉族，1961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32301196102064526，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办事处茬湾村民组14号。

申请执行人：徐金生，男，汉族，1931年11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432301193111104514，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万家山村杜家塘村民组22号。

申请执行人：万喜珍，女，汉族，1931年4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432301193104274523，住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万家山村杜家塘村民组22号。

申请执行人：徐浩，男，汉族，1983年3月20日出生，身份证号430902198303204552，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办事处赫山村。

申请执行人：徐娟，女，汉族，1981年6月27日出生，身份证号430902198106274527，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办事处河山村。

四申请执行人委托代理人：袁明飞，女，汉族，1961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432301196102064526，住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赫山街道办事处茬湾村民组14号。代理权限为代为申请执行；调解、和解；选定鉴定、评估拍卖机构；提出各种申请；领取执行款项；签收法律文书等。

被执行人：王跃光，男，汉族，1966年2月12日出生，身份证号430981196602121817，住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胜利渔场572号。

被执行人：王世强，男，汉族，1981年10月21日出生，身份证号430981198102131815，住湖南省沅江市草尾镇乐园村144号。

本院在执行袁明飞、徐金生、万喜珍、徐浩、徐娟与王跃光、王世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跃光、王世强自收到执行通知书三日内向申请执行人支付赔偿款309313元，负担执行费4540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2年7月14日以（2019）湘0991执214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王跃光的位于沅江市草尾镇新建街滨江花园旁（原草尾镇氟塑制品厂）图幢号401081、建筑面积为101.06㎡、房号为401号房屋一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跃光的位于沅江市草尾镇新建街滨江花园旁（原草尾镇氟塑制品厂）图幢号401081、建筑面积为101.06㎡、房号为401号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何应元

审 判 员 王 奇

审 判 员 黄 彬

 二○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陈 耀